

质疑函

致：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311228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311228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年度河庄街道河道水环境提升服务单位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QTCG-GK-2025-028 包号：/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以非实质性问题限制供应商投标。

事实依据：本项目评审中，代理机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联合体成员未盖章”为理由将我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严重损害了本次招标的公平公正性，主要理由如下：

（1）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联合协议》，其中第一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第二条“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都说明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本次投标工作的权力。

（2）所有联合体成员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联合协议》并盖章确认，同时，在电子标书编制阶段需要各联合体成员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点击确认才可完成联合体组建，我方在此次投标活动中完全符合要求。

（3）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联合体全体盖章的地方为两处，分别是《联合协议》、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其盖章处要求为：“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在其它所有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中均没有明确需要联合体全体盖章确认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附件中，其盖章处要求为：“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4）因电子标盖章受限，联合体投标仅需要其中一家联合体成员进行标书上传、电子签章、关联等，无法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进行多家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均进行电子签章的操作，我方在本次电子签章时已经签署了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我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投标文件其它具体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代理机构对该问题的处理，属于“以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已严重损害了我方在此次投标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 38 号。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质疑事项 2：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

事实依据：

（1）我方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被废标当天电话询问理由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先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未盖联合体成员公章”作为理由，在我方表达对该理由不认可后，又以“可能有另外的原因，是专家评的，具体要去看一下”为由搪塞过去。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在废标理由不充分、且不了解全部原因的情况下直接将我方作废标处理且从未主动对我方作出任何合理解释，其整个招标工作严重失职、极其不负责任。

（2）我方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向河庄街道办事处提交第一稿《质疑函》后，采购代理机构再次以“质疑函需要所有联合体成员全体盖章”为由打回了第一稿《质疑函》，本《质疑函》为应代理机构要求提交的第二稿，即全体联合体成员盖章的一稿。我方在本稿中的联合体所有成员盖章的行为，仅为尽快进入项目质疑流程，不愿因代理机构的无理要求与其作过多纠缠，并不代表我方认可代理提出的要求。

根据代理机构屡次对联合体盖章方面提出的要求，我方有理由认为，代理机构要求所有需要盖章处都必须有联合体全体成员盖章。但上述要求并无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也无明确要求。代理机构是否也对其它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在未公开的其它供应商的文件中，是否也是在所有盖章处都盖上了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公章。若无，代理机构是否也进行了相同的评审标准将其作废标处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

质疑事项 3：采购代理机构在此次评标工作中的流程不合规。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第 46 页“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规定评标程序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报价评审。

（2）代理机构未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出异议，却在“报价评审”环节以“资格审查不符合”为由废标，流程倒置。

（3）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我方废标，未及时告知，损害了我方澄清、说明的权益。并且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开标及公示期间，均未对我方给予书面说明，在评标流程上存在重大违规。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质疑事项 4：评审专家未独立评审。

事实依据：

（1）我方对本次投标进行了非常认真细致的工作，对招标文件进行了深度解读，并且根据采购需求对所有河道进行了详细的实地勘察，投标文件的编写专业、详实、美观，根据以往的投标得分经验，我方的投标文件质量处于行业前列，商务技术得分多次位居前列。

(2) 在最后一环节因“资格审查”问题废标，存在人为干预嫌疑。根据网上公示的评分结果，本次招标竞争不够充分（钱塘区其它类似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均在10家及以上）。将我方废标后，仅四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且其余两家未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供应商的分差较大。我方有理由怀疑，由于我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减轻特定供应商的投标压力，可能存在人为恶意对我方进行废标的行为，目的是为特定供应商谋取利益。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1、调查开标录像，核实我方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已通过，却在后续环节被废标的真实性。若属实，请求依法处理相关人员。
- 2、审查其它联合体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在所有需要盖章处都盖上了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公章。若无，请求依法处理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3、因代理机构的不公正或不专业导致我公司的权益受损，请求调查其是否存在为特定供应商谋取利益的情况，并依法赔偿我公司的损失。我方将继续保留对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 4、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确保公平公正。

签字（签章）： /

日期：2025年5月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

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 年度河庄街道河道水环境提升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号：QTCG-GK-2025-028】 质疑、投诉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告知。

